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3087275號

附件：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四六八〇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詳如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者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或出廠三年內（含）之起重機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

